

证券代码：831701

证券简称：万龙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关于申请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等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由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权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含）295 万股股份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权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含）634 万股股份向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向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公司股东许成秀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股东许成秀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苏州市农业

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志刚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含）295 万股股份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志刚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含）509 万股股份向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向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4.公司股东、财务总监纪娟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纪娟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权及其夫人、公司股东许成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立权、王志刚、王磊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志刚及其夫人、公司股东、财务总监纪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立权、王志刚、王磊避表决。前述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立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园区津梁街朗诗国际

2. 自然人

姓名：许成秀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园区津梁街朗诗国际

3. 自然人

姓名：王志刚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园区津梁街朗诗国际

4. 自然人

姓名：纪娟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园区津梁街朗诗国际

5. 自然人

姓名：王磊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园区津梁街朗诗国际

(二) 关联关系

1. 王立权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许成秀女士系本公司股东、王立权先生夫人。
3. 王志刚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 纪娟女士系本公司股东、财务总监、王志刚先生夫人。
5. 王磊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系王立权的女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 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未收取费用,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由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权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含）295万股股份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权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含）634万股股份向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向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公司股东许成秀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股东许成秀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志刚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含）295万股股份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志刚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含）509万股股份向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向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4.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纪娟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纪娟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向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目的是支持公司发展，系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